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VON 泉峰®

Chervon Holdings Limited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5)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泉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首十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純利減少約80%至21百萬美元，而2022年同期錄得純利約108百萬美元。本期間利潤的預期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面臨宏觀經濟不確定性而採取更保守的庫存政策導致收入下降；(ii)本集團持續投資於研究及產品開發、銷售及營銷以及管理轉型；及(iii)本集團產能利用率相對較低。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並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經營的現時及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於本期間，在整體市場表現疲弱的情況下，終端消費者在銷售點（「POS」）對我們自有品牌產品的購買量穩步增長，顯示出終端用戶對我們品牌組合的充分肯定。本集團亦持續投資於建立長期能力，如產品開發。因此，本集團對其中長期業務增長前景仍然充滿信心。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董事會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10月31日止首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作出的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管理層現時可得資料，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該公告預計將於2024年3月底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泉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潘龍泉

香港，2023年11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龍泉先生、張彤女士、柯祖謙先生及 *Michael John CLANCY*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明先生、李明輝博士及蔣立先生。